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庐州大道 1001 号富茂大饭店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3,924,4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740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沈基水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王寿凤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范仪琴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3,924,4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 议案名称：《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3,924,4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3、 议案名称：《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3,924,4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4、 议案名称：《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3,924,4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3,924,4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3,924,4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3,924,4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2,924,4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924,4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7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家军、严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

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1 日